

#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7月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由本校專、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，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，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申請與執行期限：以學期為單位，依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辦理申請，每案執行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「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」申請表，以團隊為單位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
  - (一)補助重點：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、讀書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，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升為主。
  - (二)補助主題類別：社群類別可為跨域共創社群、共創社群、跨域學習社群、性別平等教師社群、學習社群、動態評量社群、全英語社群、大學社會責任社群、教師薪傳社群、跨校社群。
  - (三)補助方式：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，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，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    1. 社群經營費用：如資料蒐集費（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）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宿費（依相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）、雜支等費用。
    2. 專題講座費用（每案至多四小時，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）：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、國內差旅費（核實報銷）。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。
    3. 工讀生費用：依相關法規支給，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含活

動紀錄（如照片）及成果報告彙整、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、經費核銷等。

4.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(四)成果報告：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。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